20190311 | 黃國昌 | 教育文化委員會 | 大學自治是違法貪污的鐵布衫嗎?

影片: https://youtu.be/rEqCnoeFasQ

逐字稿來源: 立法院公報

黃委員國昌: 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公立大學可以動員教職員生去參加

宣布競選總統的造勢活動嗎?

主席: 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。

潘部長文忠: 主席、各位委員。依照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, 這是不可以的。

黃委員國昌:我想前幾天的新聞部長應該都有看到,但目前教育部調查的結果,師

大說這是個人的行為,這是一個真實的陳述嗎?

潘部長文忠: 跟委員報告, 在第一時間師大有很快的去做說明, 當然從學校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我們現在分兩個層次來談,第一是師大說有做這個說明,老實講,我在師大的官網上面看不到任何的公開聲明,這是不具名的人士對媒體放話,到目前為止,我到今天早上還有 double check,沒有任何一個人具名為這種公然的謊言來負責,等於是私下對媒體放話,所以對於這件事情,真相的釐清、責任的追究很重要嘛!我也知道教育部在事情發生以後,事實上就已經跟師大的高層瞭解事實的狀況,今天部長來這邊備詢,我才可以有機會問部長嘛!要不然教育部跟師大的高層私下溝通是什麼,外界無從得知啊!但是大家都很關心嘛!所以我現在才問部長,師大這位不具名的人士對媒體這樣講,是事實嗎?是個人的行為,跟學校沒有關係是嗎?

潘部長文忠:委員提到什麼人去提的部分,我比較沒瞭解那麼深入,但是師大作為一個國立大學,應依循我們行政中立法的規範,我想這是明確的,所以對於這些相關的事項、行為,我們也會明確要求師大非常清楚的釐清,包含如果有疏失的這些行政相關責任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我先確認一下,你的意思是說,教育部會做的只是要求師大釐清,但

## 教育部不會介入調查, 你是這個意思嗎?

潘部長文忠: 我的意思是說一定會對這個事項做調查……

黃委員國昌:對啊!但是我剛剛就跟部長說明,你們教育部明明就已經開始展開調查啦!所以我剛剛才會問部長,師大這樣子講是事實嗎?

潘部長文忠: 我想委員一定也瞭解,昨天師大的教師學生會有做了一個討論,對外 有明確的三項措施……

黃委員國昌:不好意思,那是學生會對外說明的,學生在追究這件事情或是要保障學生的權益,我都尊重。但是師大校方到目前為止,還繼續撒謊啊!根本沒有任何的公開聲明啊!所以我今天才會問部長,教育部調查的結果,到目前為止知道的是怎麼樣?我這問題其實滿單純的,怎麼部長繞來繞去不願意直接回答?

潘部長文忠: 跟委員報告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我換一個方式問好了,依照教育部目前掌握的狀況,被動員的教職員 生有多少人?

潘部長文忠: 我要坦白跟委員說, 我們還沒有那麼深入知道整個……

黃委員國昌:沒關係,到目前為止你們所掌握的狀況,被動員的教職員生有多少人?

潘部長文忠:委員,我是否能請司長來回答,因為是司長這邊來做後續的調查處理。

主席: 請教育部高教司朱司長說明。

朱司長俊彰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跟委員報告,部裡在前幾天有跟校長瞭解狀況,學校校長的說法是目前是由公共關係主任,因為他是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先切割就對了?校長知不知情?

朱司長俊彰:校長知道這個事情,但是他們以為只是去做校友總會的服務,並不曉

得學生會被叫上台,所以他們事後……

黃委員國昌:校長這樣子說是真實的陳述嗎?

朱司長俊彰:因為我是跟校長作聯繫。

黃委員國昌: 我還是直接問, 多少教職員生被動員去?

朱司長俊彰:有關這部分,我會進一步再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部長, 你們還需要多久的時間, 可以給大家一個交代?師大說謊離譜

成這個樣子, 還個人行為?上面就寫啦!秘書室等中心協助辦理參選總統發表會,

白紙黑字寫成這個樣子,還繼續對社會說謊,你需要多少時間?

潘部長文忠: 我想我們在一週左右大概會把相關的……

黃委員國昌:好。下一個問題,國立二林工商的校長貪污,到目前為止,教育部打

算如何究責?

潘部長文忠: 跟委員報告,有關這個部分,我們在整個深入調查瞭解之後,也做處

置了, 當然也透過這個程序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做了什麽處置?

潘部長文忠: 這是一個重大的違失,除了記大過之外,也會調離校長職務。

黃委員國昌: 只有這樣嗎?

潘部長文忠:後續司法檢調正在做同步的調查。

黃委員國昌: 對,所以呢?

潘部長文忠: 行政上我剛剛跟委員報告的是,行政的調查覺得這是重大疏失,有做 行政處置跟調離現職,至於涉及到有違法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我這樣問的意思是說,下一個階段當刑事判決確定以後,認定貪污行為存在,部長認為應該施以什麼樣的處分?因為如果一個國立大學的校長貪污,只是記大過、調離現職,校長不要幹,可能我們在行政上對於蔡政府所宣示的反貪腐這條界線上,標準太鬆了。你們第一時間的處置是記大過、調離校長現職,這我可以接受,但是我現在要請教部長的是,當貪污行為有罪判決的時候,部長認為施以什麼樣的處分才是適當的?

潘部長文忠: 跟委員補充報告, 還有一個措施, 我們就直接移送公懲會了。

黃委員國昌:對啦!這些我都尊重嘛!但是我現在是站在教育部的立場啦!這種學校校長的貪污行為,被認定有罪以後,應該要採取什麼樣的處分,教育部要表達一個立場出來啊?是記大過、調離校長現職就夠了,還是應該有什麼樣其他的處分?

潘部長文忠:委員,這是兩階段。第一階段為什麼行政立刻……

黃委員國昌:這個我瞭解。

潘部長文忠:之後當然就看檢調單位所做的判決。

黃委員國昌: 所以我現在問題的基礎事實是,如果有罪判決認定以後,你們接下來的立場是什麼?

潘部長文忠: 當然就是依法做後續進一步的處分啊!

黃委員國昌:對啊!所謂依法後續再做處理……

潘部長文忠:這個應該要讓檢調單位做判斷後,我們來處理。

黃委員國昌: 部長,你到目前為止沒有回答我的問題,我剛剛的前提就已經是檢調認定有罪以後,你們接下來要怎麼處理嘛?你又繞回來跟我說要看檢調認定的結果。

潘部長文忠: 我應該是說當這些罪刑判定後的處置……

黃委員國昌:好,罪刑判定後的處置,台大教授林中天貪污研究費,拿去買東西到自己的診所去賣,這個已經是有罪認定確定了,我一直在追這件事情,結果你們教育部包庇,台大也包庇。我請教一下部長,2017年8月25日廉政會報的會議紀錄,主持人是你吧?還記不記得討論過這個案子?

潘部長文忠: 是。

黃委員國昌: 那你們最後給台大的指示是什麼?台大可以這樣包庇貪污的教授嗎?

主席:好,我想國昌委員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還是對於工商、對於台大有兩套不一樣的標準?

潘部長文忠:委員,這不會有兩套標準。

黃委員國昌:對嘛!所以我現在就請教你嘛!台大到目前為止沒有要處理,繼續包庇啊!這個廉政會報的召集人是你,會議的結論是台大這樣搞太扯,但是你們退回去以後,台大繼續這樣子幹啊!我去年追這個問題質詢了幾次啊?到今天都沒有給大家交代啊!

潘部長文忠:委員,因為現在還在處理的過程。

黃委員國昌: 什麼叫還在處理的過程?

潘部長文忠: 聘任本來就是屬於學校教評會的職權,我想這個行政也不能逾越法規,只是教育部並沒有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所以教育部的立場是說,當一個大學要透過內部的程序包庇貪污的教授,教育部就是尊重,是這樣嗎?

潘部長文忠:不是用尊重啦!為什麼這次要修教師法?我想委員也一定瞭解,如果對不適任教師有非常明確的規範,行政部門就可以把過去認為不足的地方做處理……

主席:好,謝謝部長的回應,黃國昌委員,您的時間已經到了,我們得尊重其他委員,好嗎?

黃委員國昌:好,謝謝。